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作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于燮康先生、李兴尧先生和刘永宝先生，其分别为半导体器件行业、财务会计及法律事务方面的专业人士。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燮康先生，194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3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长电科技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长电科技副董事长等。2014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微电子研究所执行顾问；2014 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无锡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5 年至今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杰科技等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兴尧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2010 年毕业于江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控制工程专业

(企业管理方向)。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仪征化纤集团公司,历任资金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科长、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3年至2010年任常州永申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教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宝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89年取得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第二学位;1986年至1992年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教师;1992年至2002年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2002年至2010年任江苏工业学院法政系教师;2010年至今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于燮康	4	4	0	0	0	否
李兴尧	4	4	0	0	0	否
刘永宝	4	4	0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位独立董事每次都列席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度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每次出席会议人数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3	3	3	李兴尧、岳廉、刘永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3	李兴尧、杨森茂、刘永宝
战略委员会	1	1	3	杨森茂、岳廉、于燮康

(二)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0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时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们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们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六）董事会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遵守忠实勤勉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自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后续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化，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能在组织申报 IPO 的过程中，进一步推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同时，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必要的支持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此表示感谢。

202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

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衷心地希望，2021年公司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燮康、李兴尧、刘永宝
2021年4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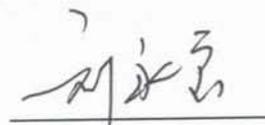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于燮康



李兴尧



刘永宝

2021 年 4 月 20 日